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3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1,708,856.14	777,189,276.45	16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398,084.81	154,330,479.55	2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6,390,519.38	129,442,396.10	2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607,061.83	100,659,080.60	10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0.64	19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0.64	19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2.14%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89,663,097.90	15,156,297,270.34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514,177,861.13	12,610,011,324.42	7.1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38,406.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84,40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9,09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6,145.10	
合计	13,007,565.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20.62亿元，同比增长165.28%，剔除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后，同比增长17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亿元，同比增长223.59%，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25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6亿元，同比增长275.76%。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7,856,000.00	401,198,333.33	121.30%	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致。
2	预付款项	435,948,192.20	221,947,942.22	96.42%	本期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30,895,268.45	23,116,427.35	33.65%	主要系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合同资产	1,384,478.30	742,372.74	86.49%	主要系本期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5	其他流动资产	302,446,881.76	216,618,777.74	39.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以及留抵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	858,848,577.04	551,866,159.80	5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订单增加，购置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	126,950,201.74	188,003,012.68	-32.47%	主要系上期末包含待发放的年终奖。
8	其他流动负债	7,357,083.06	5,401,028.91	36.22%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对应的增值税金增加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89,389.65	116,553,640.51	35.2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2,061,708,856.14	777,189,276.45	165.2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强劲的增长，"双轮驱动"战略有效推进，小分子业务同比增长165.9%，新兴业务同比增长157.4%，化学大分子、生物大分子、制剂、临床CRO收入增速均超过100%。
2	营业成本	1,128,892,034.57	444,047,380.18	154.23%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步增长，且毛利率同期相比呈现上升趋势，得益于公司产能充分利用所致。
3	管理费用	162,978,091.37	98,610,120.31	65.28%	主要系公司人数增长，支付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4	研发费用	130,883,695.56	83,440,733.89	56.86%	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技术赋能，发展技术创新平台所致。
5	财务费用	48,368,735.63	-7,161,138.84	775.43%	主要系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失。
6	其他收益	8,038,406.63	29,147,775.98	-72.4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投资收益	11,660,530.17	-87,873.58	13369.67%	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8	所得税费用	67,690,481.54	10,961,374.16	517.54%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9	净利润	499,398,084.81	154,329,304.12	223.5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成本费用控制所致。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5,113,552.16	914,340,633.86	102.89%	主要系本期和上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677,026.11	506,453,503.55	98.18%	主要系随着订单的增长，对应的原材料采购增长所致。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047,853.25	291,458,211.26	71.22%	主要系员工数量同比增长及支付2021年度年终奖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50,534.24	46,203,019.03	107.24%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税金同比增加所致。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81,583.52	67,916,564.63	80.7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H股上市及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以及支付的设备租赁保证金等。
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807,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515,781.54	224,398,407.60	173.40%	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产能扩充，加大厂房和设备投资所致。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9,322,000.00	15,000,000.00	7228.81%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9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北京医普科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731,358.82	26,378,880.00	1369.86%	主要系本期完成H股超额配售收款所致。
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75,746.77	-3,147,007.99	1437.20%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
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2,739,406.29	1,990,297,803.19	183.51%	主要系本期完成H股超额配售收款以及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SYMCHEM LABORATORIES，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33.48%	88,510,52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境外法人	7.45%	19,680,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11,987,6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0%	11,643,631			
HAO HONG	境外自然人	3.86%	10,191,928	7,643,946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4,743,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4,60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349,0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08%	2,847,2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472,6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ASYMCHEM LABORATORIES，INCORPORATED	88,510,520	人民币普通股	88,510,52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19,680,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680,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87,613	人民币普通股	11,987,6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43,631	人民币普通股	11,643,631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743,360	人民币普通股	4,743,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9,025	人民币普通股	3,349,0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7,299	人民币普通股	2,847,299
HAO HONG	2,547,982	人民币普通股	2,547,9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72,607	人民币普通股	2,472,6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AO HONG先生为ALAB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ALAB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43,36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300,000股，合计持有4,743,36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18,415,4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21年12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股份总数为1,265,500股H股。超额配发股份已于2022年1月5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超额配发完成后，公司A+H股本合计为264,342,0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4日刊发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22-00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2,739,406.29	6,234,457,167.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7,856,000.00	401,198,33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51,597,484.61	1,816,200,714.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5,948,192.20	221,947,942.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895,268.45	23,116,427.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07,564,369.77	1,396,115,127.88
合同资产	1,384,478.30	742,372.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446,881.76	216,618,777.74
流动资产合计	11,060,432,081.38	10,310,396,863.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6,514,893.14	291,848,293.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987,267.79	103,766,28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3,729,469.76	2,243,835,516.94
在建工程	1,092,914,694.49	1,047,257,69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553,840.65	51,459,554.01
无形资产	404,526,063.56	374,149,170.78
开发支出		
商誉	146,183,447.05	146,183,447.05
长期待摊费用	45,569,612.15	45,760,5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22,722.01	186,930,44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029,005.92	354,709,47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9,231,016.52	4,845,900,407.07
资产合计	16,389,663,097.90	15,156,297,27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570,000.00	375,391,841.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8,848,577.04	551,866,159.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736,116.12	131,046,12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950,201.74	188,003,012.68
应交税费	95,939,127.83	88,677,283.16
其他应付款	869,963,763.62	851,204,474.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49,619.54	13,216,748.24
其他流动负债	7,357,083.06	5,401,028.91
流动负债合计	2,491,414,488.95	2,204,806,672.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816,193.82	45,877,025.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665,164.35	179,048,60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89,389.65	116,553,64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070,747.82	341,479,273.16
负债合计	2,875,485,236.77	2,546,285,945.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4,281,818.00	263,043,5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5,703,327.01	9,564,303,921.76
减：库存股	478,526,517.00	481,820,001.00
其他综合收益	-10,310,637.84	-9,132,780.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351,682.60	103,351,682.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9,678,188.36	3,170,264,98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4,177,861.13	12,610,011,324.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4,177,861.13	12,610,011,32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9,663,097.90	15,156,297,270.34

法定代表人：HAO 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默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61,708,856.14	777,189,276.45
其中：营业收入	2,061,708,856.14	777,189,276.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1,478,969.64	645,453,625.78
其中：营业成本	1,128,892,034.57	444,047,38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15,688.11	7,375,051.12
销售费用	20,540,724.40	19,141,479.12
管理费用	162,978,091.37	98,610,120.31
研发费用	130,883,695.56	83,440,733.89
财务费用	48,368,735.63	-7,161,138.84
其中：利息费用	3,712,440.70	20,555.56
利息收入	1,835,958.92	5,259,764.50
加：其他收益	8,038,406.63	29,147,77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0,530.17	-87,87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129.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5,030.68	4,357,31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097,662.75	165,152,871.37
加：营业外收入	9,320.64	150,569.72
减：营业外支出	3,018,417.04	12,76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088,566.35	165,290,678.28
减：所得税费用	67,690,481.54	10,961,37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398,084.81	154,329,304.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398,084.81	154,329,304.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398,084.81	154,330,479.55
2.少数股东损益		-1,175.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10,310.96	2,378,209.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10,310.96	2,378,209.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10,310.96	2,378,209.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10,310.96	2,378,209.8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087,773.85	156,707,5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087,773.85	156,708,68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5.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1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0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HAO H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默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5,113,552.16	914,340,63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66,768.52	64,768,35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3,738.27	33,581,39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864,058.95	1,012,690,37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677,026.11	506,453,503.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047,853.25	291,458,21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50,534.24	46,203,01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81,583.52	67,916,56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256,997.12	912,031,2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07,061.83	100,659,08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80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0,1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137,11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515,781.54	224,398,40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9,322,000.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927,781.54	239,398,40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90,662.67	-239,398,40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731,358.82	26,378,8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31,358.82	26,378,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9,772.50	54,47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9,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772.50	15,753,59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41,586.32	10,625,28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75,746.77	-3,147,00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717,761.29	-131,261,04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4,457,167.58	2,121,558,85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2,739,406.29	1,990,297,803.1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3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400股。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 2021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514,693股增加至242,690,693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3、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

15、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5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2月9日-2022年2月8日）；第一个禁售期为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2年2月9日-2022年5月8日），且公司整体市值表现达到预设目标。

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将自2022年5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上述"2019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6,252,854.14元，较2019年度增长101.84%，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70,400股。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人）		176,000	0	70,400	105,600
合计35人		176,000	0	70,400	105,6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400股。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40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解锁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3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情况。与会董事同意该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400股。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回避，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双、彤祺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股；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4,281,818元变更为264,274,618元，股本将由264,281,818股变更为264,274,618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244,593,7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5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9,68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5%。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生效为前提，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A股股份或可转换成A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包括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相关权利，除非适用法律规另有规定）。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得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20%。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七段所述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不时修订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适用法规、规章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3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监事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40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4、审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4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9.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为每人1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4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

1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双、彤祺于2022年3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9人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总量由948,300股调整为947,100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0-V=116.57-0.60=115.9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5.97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39,164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增加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97,098	4.1990%			11,095,898	4.1985%
高管锁定股	8,126,598	3.0750%			8,126,598	3.0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70,500	1.1240%		1,200	2,969,300	1.12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503,820	88.3541%			233,503,820	88.3545%
三、境外发行H股	19,680,900	7.4469%			19,680,900	7.4470%
四、总股本	264,281,818	100.0000%		1,200	264,280,618	100.0000%

说明：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公司的A+H总股本264,342,018股为基础，已扣除截至3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但尚未完成注销手续的60,20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4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7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由186.12元/股变为185.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048,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612,918股增加至244,661,118股，并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杨照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杨照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

1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均已从公司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59人，首次授予总量由2,044,200股调整为2,038,200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0-V=186.12-0.60=185.5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85.52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113,12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增加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95,898	4.20%			11,089,898	4.20%
高管锁定股	8,126,598	3.08%			8,126,598	3.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69,300	1.12%		6,000	2,963,300	1.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503,820	88.35%			233,503,820	88.35%
三、境外发行H股	19,680,900	7.45%			19,680,900	7.45%
四、总股本	264,280,618	100.00%		6,000	264,274,61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4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1）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该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执行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